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14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审议7个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中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为张建民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为郑康豪先生、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为谢汝煊先生、孙昌兴先生、熊楚熊先生。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排名不分先后):

1、审议通过推选郑康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推选张建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推选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推选曾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推选谢汝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推选孙昌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推选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推选郑康豪先生、张建民先生、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推选谢汝煊先生、孙昌兴先生、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赵立金、谢汝煊、孙昌兴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张建民先生、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 ,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汝煊先生、孙昌兴先生、熊楚熊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股东单位或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10点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3-3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7日

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康豪先生:男, 1976年出生,曾就读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在读天津大学EMBA。现任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同时担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18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郑康豪先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　勇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东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职务,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职务。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勇先生在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所控股的公司任职, 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永明先生: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5月获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高尔夫总经理EMBA班结业证书。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发展银行支行信贷主任、支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部总经理;深圳市金融联易办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世纪海景高尔夫球会总经理;深圳市世纪海景游艇俱乐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永明先生在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所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民先生:男,1959年出生,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

张建民先生在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现任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汝煊先生:男,194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第一机械工业部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技术员,沈阳重型机器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秘书、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人,广西机械设计研究院专业设计组长,南宁重型机械厂副科长、副厂长,南宁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南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中国科技开发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深圳市科技顾问委员会顾问。曾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汝煊先生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昌兴先生:男,1952年出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6年5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任职,副教授,法学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现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昌兴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熊楚熊先生: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学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重庆市二轻局生产处、重庆市南岸皮革厂、重庆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15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晓红监事会主席、张心亮监事,周丽娇监事。公司实有监事三名,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

此次会议审议2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其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1人,为刘晓红女士。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人,为张心亮先生。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晓红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张心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7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刘晓红女士:女, 1976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获助理经济师职称。2004年入职皇庭集团,历任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皇庭集团总裁办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皇庭酒店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皇庭荟贵宾楼餐饮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晓红女士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所控股的企业任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心亮先生:男,1970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7年加入深圳市特发集团,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职工监事兼监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张心亮在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现任职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其他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点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	否
2	董事候选人张建民先生	否
3	董事候选人陈 勇先生	否
4	董事候选人曾永明先生	否
5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汝煊先生	否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昌兴先生	否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楚熊先生	否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监事候选人刘晓红女士	否
9	监事候选人张心亮先生	否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我司《公司章程》,上述议案的决议为普通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注: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3名。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18日、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6楼。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6楼。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			
2	董事候选人张建民先生			
3	董事候选人陈 勇先生			
4	董事候选人曾永明先生			
5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汝煊先生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昌兴先生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楚熊先生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监事候选人刘晓红女士			
9	监事候选人张心亮先生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9,99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45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408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93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9084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6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2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9,990,79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26,431,144股。

说明:公司原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16,44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现因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发生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截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9,990,794股,根据 "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9,99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454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908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9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0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9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0	孙 毅
2	01*****946	彭建义
3	00*****290	鲍建江
4	00*****764	余永清
5	00*****966	傅友爱
6	01*****809	史国犹
7	01*****838	赵志强
8	00*****202	郑怀勇
9	00*****871	房振武
10	01*****518	成德明
11	01*****584	刘 玲
12	00*****821	徐国敏
13	01*****114	俞增强
14	01*****153	黄剑奎
15	00*****333	邵保安
16	00*****935	刘晓曦
17	01*****377	毛继业
18	00*****612	李建国
19	01*****990	朱何会
20	00*****187	王雪飞
21	00*****866	刘富春
22	00*****440	王剑波
23	01*****627	严锦丽
24	01*****066	阎 丹
25	01*****628	陈 捷
26	01*****909	陈木根
27	01*****345	刘元涛
28	01*****383	楚 利
29	01*****949	徐亦明
30	01*****350	孟培根
31	01*****003	王劲松
32	01*****437	高跃生
33	01*****843	陈国标
34	01*****428	胡大水
35	01*****035	王 炜
36	01*****130	周庆大
37	01*****443	黄亿良
38	01*****756	凌成霞
39	01*****804	张恒峰
40	01*****298	朱再华
41	01*****428	沈 卫
42	01*****555	郭岳汀
43	01*****283	熊 炜
44	01*****531	江建松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年09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459,175	50.77%	363,733,586	50.77%	724,192,761	50.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4,330,794	17.51%	125,460,215	17.51%	249,791,009	17.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807,082	16.45%	117,868,158	16.45%	234,675,240	1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3,712	1.06%	7,592,057	1.06%	15,115,769	1.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6,128,381	33.26%	238,273,371	33.26%	474,401,752	3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531,619	49.23%	352,706,764	49.23%	702,238,383	49.2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31,619	49.23%	352,706,764	49.23%	702,238,383	4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9,990,794	100%	716,440,350	100%	1,426,431,144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26,431,144股摊薄计算,2013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

咨询联系人:阎　丹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 年9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831,640 股,限售流通股 46,133,723 股。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20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赞成 65,206,2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证券代码:00000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6日14:30分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 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5,20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赞成 65,206,2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签名)
曾 力 律师
(签名)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3-019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股权收购的具体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需求,制定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方案;

(2)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4)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就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股权收购事谊签署了《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占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比例为0.86%,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5.24元/股,合计为 6,192.6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18)。

此次收购股权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并授权管理层与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正式协议在意向书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一、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的收购单价为5.24元/股,合计股份收购价款为 6,192.632万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2)、收购价款的支付

在双方及目标银行的配合下, 共同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收购总价的,即6,192.632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二、股份变更

在《股份收购协议》签订后30日内, 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配合目标银行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完成后, 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的目标银行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权力为公司所有。

双方确认,因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的任何事件、事由导致的标的银行的任何责任、风险及利益损失由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无论该等责任、风险及损失是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或者之后发生。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14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审议7个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中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为张建民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为郑康豪先生、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为谢汝煊先生、孙昌兴先生、熊楚熊先生。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排名不分先后):

1、审议通过推选郑康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推选张建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推选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推选曾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推选谢汝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推选孙昌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推选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推选郑康豪先生、张建民先生、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推选谢汝煊先生、孙昌兴先生、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赵立金、谢汝煊、孙昌兴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张建民先生、陈勇先生、曾永明先生 ,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汝煊先生、孙昌兴先生、熊楚熊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